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91 年 1 月 16 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3 月 27 日農牧字第 0910115330 號函備查
105 年 12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暨動物房使用者聯席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暨動物房使用者聯席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管理實驗動物之應用，使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及研究計畫中有關動物實驗，符合相關之管理與操作程序，設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 IACUC）。

第三條　IACUC 職掌如下：

一、 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 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 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事務。

五、 提送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六、 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七、 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 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九、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1. 軟體查核：包括本校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2. 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第四條　IACUC 置委員五至十五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及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IACUC 其他委員應包括合格獸醫師一人以上、非隸屬本校之人士（簡稱外部委員）一人以上、執行秘書（本校成員）一人。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IACUC 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五條　IACUC 應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資格、訓練及維持：

一、 三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成員兼任。

二、 負責第三條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第六條　IACUC 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綜理委員會事務。會議主席則由主任委員擔任。

第七條　IACUC 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之

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 IACUC 審查核可，始得進行。IACUC 委員審查實驗申請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

第九條　為完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以善盡社會責任，IACUC 於辦理動物實驗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其他相關事務時，得另定收費及支出標準。各項收支管理、用途及作業程序，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時，凡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經 IACUC 糾正，應於限期內改善，方得繼續進行實驗。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IACUC 會議、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